|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畢、結業生（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 |
| 107.10.18修訂 |
| （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申請人姓 名 |  | 身分證號 碼 |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妥雙線框內之資料） |
| 檢定類別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普通學科 □職業類科檢定科目別 科 | □特殊教育1.□學前教育階段2.□國小教育階段3.□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身心障礙類 組 科 | 申請人 | 電話： |
| 手機： |
| 　私章（簽章） | 1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全貼）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原檔) |
|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
| □ 幼 兒 園 教育階段 |
| 學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所、學分班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
| （大學）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研究所）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檢定情形已登記或 | 持有證書類別 | 教育階段別 | 科 別（限中等教師填寫） |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修習學分 | 教育階段別 | 修習學校 | 項 目 | 已修學分數 |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
|  |  | 教育專業科目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育專門科目(限中等教師填寫)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檢附證件  | □ 1.申請表乙份（含全貼照片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領取教師證已逾10年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4.欲登記之學分證明書影本。□ 5.最近一年內**１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 6.有效護照獲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印本。□ 7.教師證書申請書。□ 8.掛號A4回郵信封一只；並貼足＄45元郵資。□ 9.切結書乙式。說明一：如以影本送檢，請1.以A4紙張影印、2.需加蓋私章、3.註明『與正本相符』。說明二：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須負法律責任。 |
| **收****件****單****位** |  | **學****分****審****查** | 承辦單位 |
| 承辦人 | 組長 | 單位主管 |
|  |  |  |
| □文件符合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 | □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 不符合學分規定，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
| **本　校　審　查　結　果** | □ 審查通過，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12條規定，准予登記  類科教師。□ 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
| 教師證書申請書 **(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 中 文 姓 名 |  | 英 文 姓 名 |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 出 生 日 期 | 年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班 ) | 修 課 期 間 |  | 申 請 科 別 | □ 領 域 科□ 群 科□ 領 域□ 專長 □ 組 專長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 有 | 無 |
| **1.**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2.** | **最近一年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 |
| **3.** |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 **□** |
| **4.** | **修畢另一類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類科須附) | **□** | **□** |
| **5.** |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領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 **□** |
| **6**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歷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7.** |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領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理之師資類科學科、領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年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 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2) 若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不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留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 含聽、說、讀、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領域學科知能評量精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若要變更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更流程處理。 若您提供之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益。**□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年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擬申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